

“十三五”生物天然气 迎重大发展契机

文/肖蔷

近期,国家能源局就《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向各省(区、市)发改委、能源局以及开发企业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由于《指导意见》提出了生物质能产业化发展的一个新方向,引起各方关注。

据悉,生物天然气产业具有巨大的综合效益,对于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发展新能源产业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试点,此次《指导意见》就是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在推动内蒙古、黑龙江与新疆等生物天然气示范区规划基础上编制的。

根据《指导意见》,到2020年,我国生物天然气年生产量和消费量目标达到100亿立方米,生物天然气在示范县天然气总体消费中比重超过30%。生物天然气将迎来发展黄金期。

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利用新模式

生物天然气是指以畜禽粪便、农

作物秸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有机废弃物等为原料,经厌氧发酵和净化提纯后与常规天然气成分、热值等基本一致的绿色低碳、清洁环保可再生燃气。通俗而言,就是把沼气进行发酵等净化措施提纯后得到的高品质、高值化的生物质燃气。沼气的甲烷含量在50%~65%,经提纯和净化后可提升到超过97%,和常规的化石天然气一样,可并入城市燃气管网或者作为车用燃气。

发展传统沼气有其自身局限性,如户用沼气自产自销式利用局限性大,财政补贴成效差;大型沼气工程更多则是为处理畜禽场粪便服务的辅助工程,沼气工程面临运行困难、经济性差、产气效率低等诸多挑战,不利于实现规模化、商业化可持续发展。

多位行业人士表示,生物天然气提高了沼气的能源品位,其市场更大,可以注入现有管网,实现清洁能源生产、废物治理、生态农业三位一体的目标。

《指导意见》明确,生物天然气原料取之于当地,产品用于当地的生活

燃气、供热及交通等领域,是县域清洁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物天然气的副产物沼渣沼液有机肥用于还田改良土壤,是发展循环农业的重要支撑。加快发展生物天然气,是规模化处理县域有机废物的主要途径,是治理水、土壤和空气污染,保护县域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

“生物天然气是增加清洁能源供应的能源工程,是环保工程,也是发展县域经济和推动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郭雁珩告诉笔者,“最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天然气原料取之于当地,产品用于当地的生活燃气、供热及交通等领域,这将形成以县域为基础的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促进本地经济清洁能源发展的分布式利用新模式。”

根据《指导意见》,到2020年,生物天然气年生产量和消费量将达到100亿立方米,其在示范县天然气总体消费中比重超过30%;到2025年,生物天然气年产量和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到2030年,年产量和消费量超过400亿立方米。生物天然气将初步形

成一定规模的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大力推进产业化发展

为推动生物天然气商业化可持续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五大发展原则,“整县推进、建立体系”是其中主要原则。

《指导意见》明确,东北、黄淮海、长江中下游等重点地区13个粮食主产省份以及畜禽养殖集中区种植养殖业大县将作为生物天然气开发建设重点区域,整县推进发展生物天然气。

未来将以示范县为基础,打造生物天然气和有机肥“两大产品”的新型商业化运营模式,推动原料收集保障、生物天然气消费、有机肥利用和环保监管“四大体系”建立,完善政策扶持措施,以县域有机废弃物处理和生物天然气开发建设规划为重要抓手,形成“能源、农业和环保”的联动发展模式。

“生物天然气在我国尚处起步阶段,需要政策支持‘跨坎儿’。如生物天然气不能像其他能源一样享受国家相关补贴,使得该产业尚未形成可行商业模式。”中国石油大学一位专家表示,“此外,生物天然气并入天然气管网存在市场壁垒,虽从需求和技术角度看,生物天然气并入天然气管网已经具备条件,但因有关规章制度尚未建立,导致‘并入’难以全面展开。”

对此,《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形成专业化投资建设的管理模式,建立县域生物天然气开发建设专营机制,合理确定适应资源条件的项目规模和布局,加快关键技术进步和工程现代化并培育和创新商业化模式,并推进生物天然气无障碍并入城市燃气管网及配电网。

“总体而言,《指导意见》将生物天然气纳入国家战略,提出加强规划指导和示范建设,健全标准,建立监管体系。”郭雁珩说,“另一方面,也提出将研究落实扶持和补贴政策,完善税收优惠,支持企业实现多元化经营,促进产业商业化可持续发展。这些都是目前行业的关注重点。”

补贴机制亟待明确

行业人士表示,《指导意见》吹响了生物天然气产业发展的号角,总体来看,未来随着产业政策逐步完善、重点示范区与示范县规划建设、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生物天然气产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前景,“十三五”期间生物天然气产业必将成为推动我国生物质能发展的支柱战略性新兴产业。但同时,仍有部分问题值得关注,包括补贴机制与体系、示范县建设、产业监测平台建立以及地方反馈等。

据行业人士测算,目前我国生物天然气的价格约为4—5元/立方米,其在全生命周期的生产过程中缺乏经济效益,产业发展起步阶段需要国家补贴扶持。

“技术进步之后,生物天然气成本与传统天然气成本相比是否具有近期

或远期优势,需要的政策支持,特别是补贴支持,力度有多大,都需要认真考虑。”郭雁珩说,“在当前形势下,一个长期需要国家补贴的产业不太可能得到大规模发展。国家亟待建立较完善和明确的补贴机制与体系,提出合理的扶持政策与措施,保障产业健康发展。”

在示范县建设方面,专家表示,推动示范县建设将是落实《指导意见》的重要工作。结合《指导意见》的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联合推动全国生物天然气示范县的申报、评选与实施工作,通过规划的编制及全过程环保监管体系建设,分批建设一系列技术先进、体系完善、政策明确的生物天然气示范工程,进而打造一批生态文明、循环农业示范县。接下来,示范县相关技术要求、评判标准及实施方案将陆续出台。

在产业监测平台方面,郭雁珩表示,平台的建立将是保障农业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和生物天然气、有机肥等产品的终端补贴等政策落地的重要保障。通过示范县工作,尽快依托国家相关可再生能源平台,建立产业监测体系将是未来工作重点。

